2016年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

市场业绩评定内容

2016年7月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四川在京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参加2016年度市场业绩评定工作的，市场业绩评定结果为零分。

总分120分，实际得分

**一、在京企业组织机构与管理制度**（共22分）

（一）办公条件**（4分）**

1.企业在京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具备办公条件；自有或租赁期限一年以上）。分值2分（以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为准。无固定办公场所不得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但办公用房不足100平方米或办公环境差得1分）。得分 分

2.企业办公区域应配备：①办公桌椅、②文件（档案）柜、③电脑、④电话、⑤传真等设施设备并能基本满足办公需要。分值2分（办公区域内设施设备配备一项且能满足办公需要得0.4分）。得分 分

（二）在京企业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备**（6分）**

1.企业机构设置应包括：①生产经营管理、②财务管理、③质量安全管理、④人力资源（劳动人事）管理、⑤行政管理（含应急管理和后勤管理）等部门。分值3分（部门设置一个得0.6分）。得分 分

2.企业管理人员配备应包括：①生产经营管理、②财务管理、③质量安全管理、④人力资源（劳动人事）管理、⑤行政管理（含应急管理和后勤管理）等部门管理人员（缴纳社保）在岗并已在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分值3分（人员配备以文件任命、在岗并缴纳社保为准，一个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得0.6分）。得分 分

 （三）在京企业管理制度**（12分）**

1.企业管理制度和部门岗位职责应包括：①生产经营管理、②财税管理、③质量安全管理、④人力资源（劳动人事）管理、⑤行政管理（含应急管理和后勤管理）、⑥项目管理。分值6分（岗位职责和相应管理制度健全一项得1分）。得分 分

2.企业对突发性事件应急维稳工作预案的措施制订与落实情况。分值4分（无应急工作预案不得分；有应急工作预案，但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无演练记录得2分）。得分 分

3.企业机关办公区域内应张贴（悬挂）：①企业组织机构图；②企业管理体系图；③企业各项管理职责；④企业各种有效证照等。分值2分（具备一项得0.5分）。 得分 分

 **二、在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共64分）

1.企业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计划制订与实施情况应包括：①目标与措施和责任分解与具体落实办法，②生产经营管理文件资料[含企业与承（发）包单位的合同资料留存情况]。分值4分（单项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得2分）。得分 分

2.企业在京十六区（含亦庄）承接的工程项目办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情况。分值18分[①企业在京承接的施工项目按规定全部办理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得18分；②未及时办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的项目（含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补充办理项目备案），补充办理完毕得15分；③出现一个项目未办理项目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扣5分，此项最高扣18分（含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未办理项目备案的）]。得分 分

 3.企业按要求如实填报（报送）本企业各类报表、总结等工作情况。分值11分（①企业按规定填报各类报表无错报、漏报得3分，一次错报或漏报扣1分，最高扣3分；②企业按要求报送阶段性工作资料得3分，一次漏报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扣1分，最高扣3分；③企业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得5分,未报送得0分）。得分 分

4.企业维护首都行业稳定工作情况：企业是否因经营管理不善[低价中标、挪用工程款或使用零散工人、乱拉队伍以及班（组）长（包工头）携款潜逃等]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含企业管理人员），导致出现民工群体（含企业管理人员）向发包单位或用人单位讨要民工工资或采取过激行为围堵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含信访部门）等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分值15分[企业在本年度未出现群体性事件得15分, 年度内出现群体性事件3人（含）以上5人（含）以内的，从该项总分内扣5分，得10分；年度内出现群体性事件5人以上20人（含）以内的，从该项总分内扣10分，得5分；年度内出现群体性事件20人以上不得分；同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要求整改一至六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在年终市场业绩评定中一票否决为不合格企业，并将企业列入建筑行业信用信息黑名单]。得分 分

5.企业配合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情况：①按要求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企业维稳应急值守情况，③发生突发事件处置（配合）情况，④企业工作人员落实日常业务工作情况，⑤在京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办理（变更）登记情况。分值12分（①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参会情况共计3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行业管理工作会议，一次扣1分，二次及以上企业负责人不参会该项不得分；②按要求落实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企业维稳应急值班共计2分，按时报送企业人员值班表得1分，值班人员电话畅通得1分；③发生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处置得3分，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负责人等联系不到或不配合工作不得分；④企业工作人员落实工作情况共计2分，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一次扣0.5分，四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⑤按时变更企业基本信息或人员信息得2分；未及时变更企业基本信息或人员信息的，该项不得分）。得分 分

6.在京企业行政事务工作开展及资料归档情况应包括：①企业召开生产经营、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人事）和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会议资料（总结、记录）和内部学习记录，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文件（通知）资料（含网上下载文件），②对施工现场检查记录，③企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料[人员花名册、登记表（履历表）、聘用合同书或劳动合同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分值4分｛①企业召开生产经营、质量安全、人力资源管理和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会议资料（总结、记录）和内部学习记录以及行业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文件（通知）资料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施工现场检查记录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企业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资料[含人员花名册、登记表（履历表）、聘用合同书或劳动合同书、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且工作单位与聘用企业一致）等资料]齐全得1分, 否则不得分]｝。得分 分

**三、在京企业党（团）、工组织建设**（共5分）

1.企业党（团）组织建立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分值2分（缺少批复文件不得分；有批复文件，缺少工作开展记录得1分）。得分 分

2.企业工会组织建立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分值3分（缺少批复文件不得分；有批复文件，日常工作落实不到位得1分）。得分 分

**四、项目管理**（共29分）

1.项目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及相关管理制度应包括：①项目经理（建造师）、②技术负责人、③施工员、④安全员、⑤质检员、⑥专职劳动力管理员、⑦工会小组长、⑧行政管理人员（含应急管理人员和后勤管理人员），有公司任命并持证在岗。分值4分（设置及人员配备齐全在岗和相关管理制度齐全且上墙，缺少一项扣0.5分）。得分 分

 2.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职业（执业）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分值2分[①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职业（执业）证书遗失及时补办，按要求办理年检及延期，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职业（执业）证书年度内两次及以上遗失补办，证书年度内两次及以上变更所属企业。出现一次该项扣1分，2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得分 分

3.项目用工管理情况：①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作业人员实名制备案率、劳动合同签订率、持证上岗率）；②施工日志、会议记录（含安全生产例会记录）、作业人员管理例会记录、作业人员普法维权培训记录、作业人员流动记录资料；③作业人员考勤表和工资结算与支付凭证。分值10分[①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率（含公示后增加备案）达100%（劳动合同签订率100%，持证上岗率100%），该项得6分； 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率(含公示后增加备案)达90%（劳动合同签订率90%，持证上岗率90%），该项得4分； 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率（含公示后增加备案）达80%（劳动合同签订率80%，持证上岗率80%），该项得3分； 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备案率、劳动合同签订率、持证上岗率低于80%不得分；②施工日志、会议记录（含安全生产例会记录）、作业人员管理例会记录、作业人员普法维权培训记录、人员流动记录资料，分值共2分。一项齐全得0.4分, 否则不得分；③作业人员考勤和工资结算支付凭证齐全得2分，一项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得分 分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达标：①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②“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设置和安全生产警示标牌标语张贴符合规范，③无隐瞒或谎报安全事故。分值4分（发生重大安全死亡事故且在责任认定范围内的一票否决为不合格企业）[①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设置到位和安全生产警示标牌标语张贴符合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不隐瞒或谎报安全事故且配合相关单位积极处置得2分，否则不得分]。得分

 分

5.作业人员生活区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达标情况：①务工人员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开水房等生活设施设备达标，②食品、卫生、防疫达标（配备急救和预防药物），③通讯、消防、安全、保卫措施达标。分值3分（按设置标准单项措施达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得分 分

6.项目部落实维稳工作情况：分值6分[①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制订和演练情况。分值2分（未制订工作预案得0分，制订工作预案无演练记录得1分）；②是否存在使用零散工和因作业人员工资结算（支付）等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的现象。分值4分（未使用零散工和未发生劳资纠纷，得4分；否则不得分）] 。得分 分

**五、在京企业本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赋分**（总加分 分）

1.企业本年度业绩赋分。

（1）劳务企业业绩赋分：

①劳务企业当年实名制备案人数5000人（含）以上的，加3分；3000人（含）以上的，加2分；2000人（含）以上的，加1分。最高加3分。得分 分

②劳务企业当年备案合同总金额2亿（含）以上的，加3分；1亿（含）以上的，加2分；5千万（含）以上的，加1分。最高加3分。得分 分

（2）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业绩赋分：

当年备案合同总金额5亿（含）以上的，加3分；3亿（含）以上的，加2分；2亿（含）以上的，加1分。最高加3分。得分 分

2.企业在京经营获奖相关资料（原件）：①企业在京当年获市级（含）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奖项，加2分；②区行业管理部门奖项，加1分；③发包单位奖项，加1分；④作为示范企业、示范项目被推荐、观摩学习或推广经验的，加2分。（单项加分一次，最高加5分）得分 分

3.企业在京党、工会获奖相关资料（原件）：①企业党、工会组织或个人在京获市级（含）以上党、工奖项，加2分；②获区县级党、工奖项，加1分。（按最高分值加分一次）得分 分

4.在京企业青年突击队活动开展情况（以上级主管部门命名为准）。分值1分。得分 分

5.在京企业民工生活区设置农民工夜校的，加1分。得分

 分

6.在京企业文化建设情况：①学习活动、②扶贫助困、③评优奖先、④文体活动、⑤信息化建设、⑥报刊征订（创办）、⑦业绩展示等工作开展记录（资料）。[每项有活动记录（资料）加0.3分]。得分 分